

附件 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公章): 建设局

填报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

一、 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区施工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施工许可证发放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水务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农村安全饮水管理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工作完成区委、政府和上级建设局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设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科室，分别是：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农村公路管理站；区交通管理服务中心；区水务监察大队；区河湖管理中心（区水利管理站）；区规划技术服务中心；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区物业服务管理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建

设局行政编制 21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86 名。2023 年单位实有人数 111 人，其中：在职人员 84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统筹 2023 年重点投资项目 12 项，总投资约 36.4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约 2.13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5.62 亿元，投资完成率 263.4%，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投资任务。

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完成 400 米机场西侧排洪渠（K0+890-K3+945）项目建设；完成阜新街公交首末站停保场续建工程，该项目是集公交、社会车辆充电和地下人防设施为一体的新能源公交停保场；新建实施营口路、远航一路 2 条产业园区配套道路，逐步完善临空经济区及城北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完成创新广场区域慢行步道建设，共修建人行步道 3 公里，更新完善绿化景观、照明等附属设施；对全区的 654 个公交站点及 55 条公交线路进行摸底普查，优化调整 5 条公交线路，续建实施 5 条道路，其中 3 条道路已完工通车；新建实施 4 条道路，其中 1 条已完工。

成立《高新区（新市区）水资源费征收、追缴工作领导小组》，目前共征收、追缴水资源费 980.82 万元。强化行业监督力度，组建监督检查组对全区 460 个有物业服务小区全覆盖检查，累计出动检查 180 人次。

积极组织完成二工乡三工村二队、四队、七队排水管线建设（含入户）约 27 公里，惠及 949 户，渗坑回填约 1100 个，有效解决二队、七队排水及污水渗坑问题。同时完成巷道硬化约 22720 平方米，圆满完成我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

务。

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和规费收取工作累计征收规费 16343.31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5311.45 万元（新建项目 9524.68 万元，历年欠缴项目 5786.77 万元）；征收追缴水资源费 980.82 万元，收取水土保持费 51.04 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4005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33.04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8620.88 万元。

综上所述，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预算安排结构清晰明了，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预算规模合理，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2. 预算调整情况

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240053.92 万元，年中调减 38592.95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01460.9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6.08%。

综上所述，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为 201460.9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91429.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5.38%。

综上所述，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浪费或挪用等情况，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资金支出方向合理，资金支出流程规范。

4. 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9142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482.4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等地方；项目支出 89946.84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等项目支出。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 1505.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0.32 万元，公用经费 65.64 万元。实际支出 1482.4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8.44%。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编办、人社局、社保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办公用品、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水电费等。

（二）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

同管理等方面，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已制定《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

2. 项目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共有个9项目，项目总金额为199955.01万元，执行金额为89946.84万元。其中：

（1）转移支付项目

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共计2个项目，预算金额为18306.92万元，执行金额8106.28万元：分别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金额为9513.68万元，执行金额为2819.59万元，达到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效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8793.24万元，执行金额为5286.69万元，达到解决社区居民困难的效益。

（2）本级财力项目：共计7个项目，预算金额为181648.09万元，执行金额81840.56万元：分别为工作人员补助及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51.04万元，执行金额为41.04万

元，达到有效解决社区居民困难效益；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预算金额为 709.50 万元，执行金额为 0 万元，达到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效益；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金额为 179931.48 万元，执行金额为 81734.58 万元，达到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效益；农村公路养护项目，预算金额为 213.06 万元，执行金额为 36.88 万元，达到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效益；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项目，预算金额为 714.58 万元，执行金额为 0 万元，达到改善周边居民出行环境，提高了沿线经济的发展效益；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预算金额为 22 万元，执行金额为 22 万元，达到提升我区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效益；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预算金额为 6.43 万元，执行金额为 6.06 万元，达到解决水库移民困难的效益。

三、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201460.97 万元，执行金额为 91429.26 万元，执行率为 45.38%，得 4.54 分。

（一）指标一：

培训费下降率：该指标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 5%，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本次评价培训费下降率为 0%，该指标完成率 0%。偏差原因：2022 年因疫情原因培训费支付较少，2023 年正常支付培训费，改进措施：强化年初预算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疫情影响不扣分，自评得分 8

分。

（二）指标二：

预算经费：该指标预期指标为小于等于 240053.92 万元，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79671.12 万元，预算调减 38592.95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01460.97 万元，本次评价预算经费 91429.26 万元，该指标完成率为 45.38%，偏差原因：往年上级专项资金、暂存款及临时指标结余数较大，为消化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故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低。改进措施：结合上年度资金结余情况，合理制定下年预算及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自评得分 5.45 分。

（三）指标三：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预期指标为等于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32.11%，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44.98%，该指标完成率 44.98%。偏差原因：部分项目经费正在进行审批流程，改进措施：加强资金审批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4.5 分。

（四）指标四：

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预期指标为等于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本次评价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五）指标五：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该指标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 21 个，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 个，本次评价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49 个，该指标完成率 233.33%。偏差原因：本年度新增老旧小区改造 28 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六）指标六：

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 8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46.53%，本次评价重点支出安排率 45.32%，该指标完成率 56.65%。偏差原因：部分资金正在进行审批流程，改进措施：加强资金审批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3 分，自评得分 5.89 分。

（七）指标七：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率：该指标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 95%，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5%，本次评价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率 100%，该指标完成率 105.26%。偏差原因：工作质量较高，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八）指标八：

棚户区改造收益户数：该指标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 446 户，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 户，本次评价棚户区改造受益户数 2706 户，该指标完成率 606.73%。偏差原因：年初设置指标值较低，存在偏差，改进措施：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合理安排制定下年度目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九）指标九：

受益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 95%，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5%，本次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 95%，该指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四、 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75.38 分，评价结果为“中”。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预期目标值完成不理想，经费和项目资金未完成，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有待提高。

六、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改进措施

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二）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应从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绩效的整个过程。